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消小字第10號

原告 胡殷綺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退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怡君即媧亞妃工作室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